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易灿、徐建军承诺长沙海格 2013 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800 万元，易灿、徐建军拟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3819.45 万元，提前完成业绩补偿承诺。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长沙海格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0591256B
-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3 楼 308 室
- 4、注册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 5、注册资本：3500 万元
- 6、法定代表人：刘彦
- 7、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

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家庭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健康管理；家政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劳动力外包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的咨询、规划；物联网技术、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长沙海格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5	51.00%
2	易灿	1286	36.7429%
3	徐建军	429	12.2571%
合计		3500	100.00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94	5293
净资产	1597	108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758	15
净利润	-1218	-509

备注：2017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月1日-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历史变更情况

1、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长沙海格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026号公告），

同日，公司与易灿、徐建军三方签署了《共同设立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资合同》”），约定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长沙海格，在《原合资合同》中“关于公司经营利润的特别约定”，各方同意长沙海格 2013 年至 201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若未达承诺目标，由易灿、徐建军向海格通信补偿应享有的分红差额，计算公式为：补偿差额=（6500 万元 - 实际实现的利润金额）×51%；

2、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期及增加业绩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42 号公告），海格通信、易灿、徐建军三方就《原合资合同》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补充变更协议》，对《原合资合同》中“关于公司经营利润的特别约定”等条款作出变更，各方同意，易灿、徐建军两方承诺长沙海格 2013 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800 万元的目标值，若达不到，则由易灿、徐建军向海格通信补偿至目标值的 51%，计算公式为：补偿差额=（6800 万元-实际实现的利润金额）×51%。

## （二）自然人股东业绩变更情况

1、当前具体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如下：

年份	2013-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529	3000	3271	6800
实际净利润（万元）	530	-1218	-	-

2、业绩补偿计算：自然人股东易灿、徐建军业绩承诺未达标，按《补充变更协议》规定，易灿及徐建军应补偿海格通信共计 3819.4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补偿差额} &= (680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实现的利润金额}) \times 51\% \\
 &= [6800 \text{ 万元} - 530 \text{ 万元} - (-1218 \text{ 万元})] \times 51\% \\
 &= 3818.8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经协商，易灿、徐建军同意按 3819.45 万元对公司进行补偿。

3、签署《关于提前终止《合资合同之补充变更协议》第三条的协议》（以下简称《提前终止协议》）：在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后，公司、易灿、徐建军三方签署《提前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协议》规定：①《补充变更协议》第三条“对《原合资合同》第十九条关于业绩承诺的变更”终止后，原协议约定的

其他事宜继续有效，海格通信、易灿、徐建军三方仍需严格遵照执行；②易灿、徐建军应于【2018年7月31日】前依约向公司支付补偿款3819.45万元，由此产生的税费由易灿、徐建军承担；易灿、徐建军对本条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将补偿款向公司支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后，海格通信、易灿、徐建军三方于《补充变更协议》第三条“关于公司经营利润的特别约定”生效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 三、业绩承诺变更的原因说明

业绩承诺变更是为了优化当前长沙海格股权结构，引入国有独资企业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长沙海格资本实力，推动北斗下一代高精度导航芯片的研发进程及市场推广，提升长沙海格整体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而继续履行原业绩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易灿、徐建军对公司业绩承诺变更，可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减少公司的损失，业绩补偿款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促进资金回笼，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此次经济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 2、《关于提前终止《合资合同之补充变更协议》第三条的协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5日